

高雄市第3屆大寮區義和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7	相片	姓 名	出生 年月 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 之 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ļ	
1			黄 龄 誼	73年09月25日	女	高雄市	無	高苑科技大學經	營管理研		沼順競選總 狄興競選大社 理。		長諳選總部	1. 提升里民服務,惦惦 2. 爭取里民福利,惦惦			
2	長 12 男 雄 無 2. 大樹幽中。 2. 永豐鯓									2. 永豐餘	2. 3. 3. 造紙股份有限公司退休。 農會第十八屆農事小組長。 5. 6. 7.			1. 服務不分大小漢,建設庄里骨力打拚向前衝。 2. 成立弱勢關懷據點,急難救助要落實。 3. 各路口門牌號碼指標要建立。 4. 協助庄里、社區團體,要依法、章程來行事。 5. 廣納里民心聲,傾聽民意要謙誠。 6. 庄里環境衛生維護要全面化。 7. 建設社區公園預定地,讓里民活動更寬廣。 8. 福利不倘停,要進步更加好。			
3		志 10 男									第18屆村長。 第1屆里長。 第2屆里長。 大寮區義和社區理事長。 愛鄉關懷協會理事長。			前言: 1. 積極爭取全里監視系統架設,有效達到治安防護。 2. 里內交通路口設置警示標誌,確保里民行車安全。 3. 里內回饋金運用透明化,讓里民有了解的權利。 4. 爭取高屏橋下綠美化,擺脫塵土之困擾。 5. 爭取建設里內休閒場所,提昇社區的生活品質。 上述之政見,為上屆宣言,都已完成,日後依然以服務第一,建立安和樂利的優質社區。			
(一) 受害 () では、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六 七 八 九 條	拘第第、處聚聚罷得票幣妨統第者電及、、第罰、六大。舉九偵他推百,推百章選章記理無干藉要利公查,案章人或項第以之有併對得以以意前妨役六六罷五眾眾免之所一害計四,視地雜雜五。法條眾委票十查人薦零按薦零之為:正涉名求用職察並件之犯第停六強。投科於併生詐圖二害或十分年包以案選四萬或或十處事方誌誌十 人規傳託或七或受之二其之五罪、罪候 當選動有職人,接之罪第一止章暴 票三有科計術使項或科五五之以圍強之舉周五擾圈四新業政或事三 或定播人罷條審刑候條確候條,罷或選 理舉用部權員自受偵或九百職)脅 權十投七上或特之擾系條條進下候暴進票三千亂選條臺違府其業條 非者媒或免第判事選第定選、其免刑人 由委或屬無選動機查刑十零務 迫 之萬票千之其定未亂不等,有選、行或十元投工、幣反各他新或 法,體受票二中處人一人人第他事法之 拒員挪或故舉檢關,法七三或 或 人元權元利他候遂投幣三四,期人脅。罷公以票具第十第級大臺第 人依,託以項自分犯項數,三法務分現 絕會用有調,舉、檢第條條職 其 ,以之以害非選犯票	二項項有徒、迫 免尺下、者四萬四機眾幣五 團前刊人外之白,第第,對百律人則任 選人公指動由有團察六第之權 他 要下人下,法人罰者,門規則下刑被或 票內罰開,十元十關傳二十 體項播為之罪者虛九一各於四有員第公 舉事款揮人最關體官章一罪之 非 求罰,罰誘之當之,刺其定定列:罷其 攜,金票處五以九首播十六 違規競政物或,構十款處其十較,六務 委或作、員高妨或得妨項,人 法 、金行金惑方選。處探 即年、一万,一个人下,一个人下,一个人下,一个人下,一个人下,一个人下,一个人下,一个人下	刑人。或解释。	科 魔或 以為 選 所 百得法 五 其 規 千免 第十 十項 其。該 處為 三日 , 一 為 刑臺 或罷 下之 舉 定 萬就人 十 代 定 元除 一五 八規 刑 人 管 理之 項起 處 定 一。 幣 住免 罰者 人 辦 元該或 六 表 者 以其 項條 條定 至 員 法。。,, 五 之 定 所 議 一 、 關 罰所之 規 行 第 萬逾 款一 三。 之 管 对 。 人 年 投 於 鍰支名 定 為 五 元三 或百 百 一 機 署 零止 有 , 者 使 以 票 登。之稱 , 人 項 以個 其四 零 。 關 檢 二其 期 處 , 面 之 管 深 解 記 費及 經 ; 規 下月 未十二 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編號		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電話	備註

義和里義和路154之4號

義和里義和路166號

1758 | 義和里社區活動中心

1759 義和里代天府

|義和里1-11鄰

18-24鄰

義和里13、14、16、

0927533699

0935252601

原住民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